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有關收購MALI LITHIUM 4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有關收購MALI LITHIUM 40%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40%收購協議項下預期交易已經完成(「完成」)。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Mali Lithium 100%股權。

GOULAMINA 項目進展

Mali Lithium 旗下馬里 Goulamina 項目一期年產能 50.6 萬噸鋰精礦已正式投產，產能逐步釋放。從馬里發往中國的鋰礦出口運輸線順利開通，標誌着本公司在非洲的鋰礦資源佈局已邁入實質性產出階段，為公司提供穩定優質的鋰資源供應，有利於提升本公司鋰資源自給率，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有積極影響。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